

鞍山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辽宁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鞍山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了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项目。本项目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资金，通过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鞍山市2020年度对海城市、台安县、高新区等8个县區及2家市直单位共计111家高新技术企业下达了补助资金指标1910万元。

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项目信息，按照《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关于下达市本级2020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鞍财指教[2020]60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进行了评分，最终认定本项目实施效果为“良”。

评价小组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意识、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加快民营企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鞍山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为 87.2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良”。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执行过程为参与单位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有利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高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保障项目目标如期实现，同时，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项目全面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

各项得分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表

一级绩效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8	8	优
项目管理	32	23	中
项目产出	36	32.2	良
项目效益	24	24	优
总分	100	87.2	良

经验

(1) 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健全工作流程

申报企业通过网上平台系统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地方推荐单位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原则上须实地考察、了解核实，省级认定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

技术企业进行认定，对认定企业报上级部门备案，备案后对相关企业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级各部门能够各司其职，完善认定工作流程，保障认定工作公平公正。

（2）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

鼓励企业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工艺，以推动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企业自主研发意识，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从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提高企业本身质量，以符合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大格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以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18]63号），鞍山市制定了《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文件要求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资金，通过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

（二）项目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资金，通过重新认定的

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鞍山市 2020 年度共对 111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认定补助 19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资金监督检查效能，增强项目资金执行的约束力。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2020 年鞍山市共下达预算资金 1910 万元，涉及鞍山市高新技术企业 111 家。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概述

1.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

我们根据《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 号）、《关于下达市本级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鞍财指教[2020]600 号）等有关文件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依据相关

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设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2。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

(1)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测量各个影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

(2)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的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式包括案卷研究、数据填报、电话咨询、实地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

(1) 案卷研究

从市科技局获取了项目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文件、制度、管理办法等文档资料，通过研学，准确把握本项目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2) 资料收集

在实施绩效评价业务时，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

(3) 电话咨询

通过电话对本项目相关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询问、沟通，核实项目相关情况。

(4) 实地访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实地调研记录》，针对性地设计了“项目的实施对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作用如何”、“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如何”等6个问题。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等。通过现场勘查和访谈，掌握项目实施最直观和真实的第一手资料。

(5) 问卷调查

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直接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每项问卷设计了5个问题，通过这些问卷评价满意度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了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5. 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评价总结、撰写报告阶段，详细安排见附件1《工作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为后补助资金，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定的认定补贴，对补助资金使用无特别要求。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决策分析主要考核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受益对象。具体分为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内容、针对问题需求、项目受益对象明确等内容。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的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8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优”。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1.1 项目立项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依据《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1.2 项目目标

主要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考核项目针对的实际

问题或需求。

依据《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该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能够针对实际的问题或需求。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1.3 受益对象

主要考核项目有无明确的受益对象。

依据《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该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该项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管理分析主要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档案管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资金执行。具体分为组织机构、项目制度建设、资料归档、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执行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23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中”。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2.1 项目组织管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且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能够按照《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文件要求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助。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1 档案管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归档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单位能够及时归档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该项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2 资金执行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存在虚列（套取）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窜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经项目现场评价，认为项目没有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支出依据合理，

且无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该项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3. 项目产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产出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和项目产出质量。具体分为补助拨付情况、提高自主研发意识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32.2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良”。

3.2项目产出质量

主要考核项目对提高企业自主研发意识是否有较好的促进作用；项目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否起到较好的作用。

经项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项目对提高企业自主研发意识能够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项目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够起到较好的作用。

该项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4. 项目效益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效益主要考核项目成效和项目满意度调查。具

体分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民营企业发展、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24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优”。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4.1项目成效

主要考核项目对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是否起到较好的作用；项目对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是否达到较好的效果。

经项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项目对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够起到较好的作用；项目对推动民营企业发展能够达到较好的效果。

该项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4.2 项目满意度调查

主要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程度以及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程度。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取得。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受益高新技术企业。对项目基层实施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实施单位基层人员。

该项分值12分，实际加权得分12分。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受总体工作时间和现场查看项目数量的限制。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个别评价指标没有收集到相关数据或证据不全面、质量不高，尤其是项目质量指标和成效指标不好判断，所以通过调查问卷来衡量。

五、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包括4个一级绩效指标，12个二级绩效指标，24个三级绩效指标）进行了打分，总的评价等级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见下表（具体评价情况详见附件2）：

一级绩效指标	分值	加权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8	8	优
项目管理	32	23	中
项目产出	36	32.2	良
项目效益	24	24	优
总分	100	87.2	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得分87.2分，综合绩效等级为“良”。根据绩效评价得分和等级情况，绩

效评价小组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资金项目完成了部分计划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对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意识以及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辽宁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沈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